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6-042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 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767,750 股，其中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数量为 699,000 股；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数量为 68,750 股。
- **归属股票来源：**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26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共计 178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 767,750 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237.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15,950.00 万股的 1.49%。预留授予 15.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15,950.00 万股的 0.09%。

（3）授予价格：11.70 元/股（调整后），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1.7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 160 人，预留授予 23 人，合计 183 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5）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易日止	
--	-----	--

(6) 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在公司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下述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A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70%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2024 年公司 VC 和 FEC 的销量不低于 10,500 吨；或公司销售额较 2023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30%；	2024 年公司 VC 和 FEC 的销售量不低于 9,650 吨；或公司销售额较 2023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2025 年公司 VC 和 FEC 产品销售量较 2024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30%；或公司销售额较 2024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30%；	2025 年公司 VC 和 FEC 的销售量较 2024 年增长率不低于 20%；或公司销售额较 2024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个归属期	2026	2026 年公司 VC 和 FEC 销售量较 2025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30%；或公司销售额较 2025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30%。	2026 年公司 VC 和 FEC 销售量较 2025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20%；或公司销售额较 2025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20%。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完成，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一致。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完成，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5 年-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各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A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70%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2025 年公司 VC 和 FEC 销售量较 2024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30%；或公司销售额较 2024 年度增长不低于 30%；	2025 年公司 VC 和 FEC 销售量较 2024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20%；或公司销售额较 2024 年度增长不低于 20%；
第二期归属期	2026	2026 年公司 VC 和 FEC 销售量较 2025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30%；或公司销售额较 2025 年度增长不低于 30%；	2026 年公司 VC 和 FEC 销售量较 2025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20%；或公司销售额较 2025 年度增长不低于 20%。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个人的考核评价结果分为 6 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90-100 分	85-90 分	80-85 分	70-80 分	60-70 分	60 分以下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5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归属期间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不能归属部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雄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仅收到部分员工的咨询，公司监事会、人力资源部和证券部向相关员工进行了客观、详细的解释说明。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 年 7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37）。

(4) 2024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 年 7 月 1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8）。

(5) 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

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4 年 8 月 22 日为授予日，以 12.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6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3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及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6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26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 票剩余数量
2024 年 8 月 22 日	11.70 元/股	237.00 万股	160 人	58 万股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 票剩余数量
2025 年 6 月 13 日	11.70 元/股	15.00 万股	23 人	43 万股(已失效, 按作废处理)

(三) 激励计划各期限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批次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首次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年 8 月 29 日	11.70 元/ 股	70.68 万股	158 人	作废处理 11,200 股（因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归属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 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二) 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8 月 22 日，因此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 2026 年 8 月 24 日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

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若预留部分在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完成，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完成后授予完成，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归属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5 年 6 月 13 日，在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完成授予的，因此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7 年 6 月 11 日。

2、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在公司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60 名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因个人原因离职，第二个归属期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仍在任职的 157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 23 名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第一期归属期内因个人原因离职，剩余的 21 名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本次合计 178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年度均为 2025 年，业绩考核目标设定如下：				1、公司在 2024 年年度报告里披露了 2024 年度公司 VC 和 FEC 的销售量为 11,566.78 吨；在 2025 年年度报告里披露了 2025 年度公司 VC 和 FEC 的销售量为 20,438.99 吨，2025 年较 2024 年增长率为 76.70%。 2、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公司销售收入为 50,466.66 万元，2025 年公司销售收入为 86,901.90 万元，销售额增长率为 72.20%。公司层面满足 100%归属条件。
归 属 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A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70%	
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归属期及	2025	2025 年公司 VC 和 FEC 产品销售量较 2024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30%；或公司销售额较 2024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2025 年公司 VC 和 FEC 的销售量较 2024 年增长率不低于 20%；或公司销售额较 2024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20%；	

预 留 授 予 部 分 的 第 一 个 归 属 期		3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 6 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 核 结 果</th><th>90-100 分</th><th>85-90 分</th><th>80-85 分</th><th>70-80 分</th><th>60-70 分</th><th>60 分 以下</th></tr> </thead> <tbody> <tr> <td>个 人 层 面 归 属 比 例</td><td>100%</td><td>80%</td><td></td><td>50%</td><td></td><td>0%</td></tr> </tbody> </table>						考 核 结 果	90-100 分	85-90 分	80-85 分	70-80 分	60-70 分	60 分 以下	个 人 层 面 归 属 比 例	100%	80%		50%		0%	本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181 人，其中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余 178 人均符合归属资格：其中，173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90 分以上，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3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在 80 分-90 分，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在 70 分-80 分，本期个人归属比例为 50%。
考 核 结 果	90-100 分	85-90 分	80-85 分	70-80 分	60-70 分	60 分 以下														
个 人 层 面 归 属 比 例	100%	80%		50%		0%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及激励对象放弃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次归属中，公司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该等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4,000 股限制性股票作作废处理；3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在 80 分-90 分，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在 70 分-80 分，本期个人归属比例为 50%，对其本期不得归属的 4,250 股限制性股票作作废处理。上述人员对应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28,25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四）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4 年 8 月 22 日

（二）归属数量：699,000 股

（三）归属人数：157 人

（四）授予价格：11.70 元/股（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 12.00 元/股调整为 11.70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票。

（六）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沈锦良	中国	董事长	15	4.5	30
沈鸣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0	3	30
李伟锋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5	1.5	30

林刚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5	1.5	30
张先林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	1.5	30
黄振东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1.5	30
任国平	中国	财务总监	5	1.5	30
张雪梅	中国	沈锦良配偶	3	0.9	30
沈刚	中国	沈锦良之子	5	1.5	30
核心技术/管理人员（148 人）			176.6	52.5	29.73
合计（157 人）			234.6	69.9	29.80

注：上表中“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离职员工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5 年 6 月 13 日

（二）预留部分归属数量：68,750 股

（三）预留授予部分归属人数：21 人

（四）授予价格：11.70 元/股（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 12.00 元/股调整为 11.70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票。

（六）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
----	----	----	------------	-----------	--------------------

			数量(万股)		的比例(%)
核心技术/管理人员(21人)			14	6.875	49.11

注：上表中“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离职员工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除3名激励对象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归属条件外，本次拟归属的178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前6个月，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沈刚先生、张雪梅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部分个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部分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除此之外，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归属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或披露股份增减持计划的行为。

根据《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六条，因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或者股票期权行权导致证券数量变动的，不构成短线交易。基于上述规定，本激励计划中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

动人本次归属不构成短线交易。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归属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原因及作废失效数量符合《公司法》《激励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 日